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春路 182 号 6 幢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作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作义、崔永明、上海微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秦有贵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屏、许崇强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签字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